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江美賢

代 理 人 鄭諭麗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（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4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暫免繳納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之費用者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，該條例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，為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救助一節之特別規定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之意旨亦當在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範圍內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，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法條意旨，本件訴訟救助聲請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5 書 記 官 白 瑋 伶